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段時期」）內未經審核管理賬戶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相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的稅後溢利而言，本集團於該段時期內可能錄得稅後虧損。造成該段時期內稅後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於2015年11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約7.0百萬港元的經營溢利，但並未於該段時期內產生溢利；(ii)於2015年10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到目前為止還未產生任何經營溢利，還造成該段時期內的經營虧損；及(iii)本集團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約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該段時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該段時期內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陳振傑
主席

香港，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還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